##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90.12.11 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3.7.29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96747 號函准予備查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5、10 點;修正法規名稱、體例、第 1、2、3、6、7、8、9、11 點條文;刪除原第 5 條;第 2、3、7、8、9 點次變更

96.11.27 亞洲秘字第 0960007830 號函發布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10 點條文 106.8.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60075917 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項及「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不含延修生)申請修讀輔系時,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 於規定期限內,填具「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如附件一),「中國醫藥 大學」(下稱中醫大)學生則請填具「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 雙主修申請表」(如附件二),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註 冊組審核列冊。
- 三、學生修讀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凡輔系課程規劃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課程規劃表中所認列之必修課程,應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或經輔系主任核准以該系選修課程抵充之。
- 四、修讀輔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五、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輔系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 並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其不及格學 分數達退學標準者,仍依學則規定辦理。
- 六、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延長修業期限與一般 生相同,至多為二年。
- 七、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籍 資料、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八、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已修 之輔系科目經系(組)、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 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
- 九、若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期限,其學期修習學分不足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如 選課在九學分以上,應繳全額學雜費。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 修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